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宇晶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鹏	联系电话：021-23219846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小雨	联系电话：021-2321955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由于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时间不满三个月，未进行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项目	工作内容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挂牌时间较短，故 2018 年未对上市公司进行培训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三、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以及赔偿投资者的承诺	是	不适用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以及赔偿投资者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八、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十、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注：上述承诺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存在的问题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吕岩、周云帆因个人原因离职，无法继续从事对宇晶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宇晶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为王鹏、杨小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鹏

杨小雨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